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7665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濮阳市金贝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路与金堤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95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牙膏；去污剂；家用除垢剂